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 告 人 柳易宏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5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有伊於民國112年5月4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3月5日、受款人為相對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但未曾向伊為付款之提示，原裁定亦未載明相對人是於何期日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應有違誤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

01 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
02 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系爭本票形
03 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
04 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曾向其提
05 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。然系爭本票既免除作成拒絕證
06 書，相對人又主張業於到期日執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等語，
07 依照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就其已為付款提示舉證，應由抗
08 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乙節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
09 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
10 採認相對人業經提示付款之主張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
11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15 法官 林婕妤

16 法官 楊淑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詹立瑜